

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8日，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众盈工业园，租赁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一栋1F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开展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电焊机、对辊机、注液机、喷码机、封口机等设备，组建3条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线，采购生产原材料及辅料，经正负极片制造、卷绕、注液、密封、表面清洗、化成、检测等工序进行锂亚硫酰氯电池。年产锂亚硫酰氯电池5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4号）2023年12月5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498LBT0D001Q。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租赁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一栋 1F 闲置厂房，装修厂房 1000 平方米，新建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线 3 条，购置电焊机、对辊机、注液机、喷码机、封口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锂亚硫酰氯电池 500 万只。此次竣工验收是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和粉粉尘、粉料纤维化以及颗粒碳包初烘废气、注液废气、电池表面清洁废气、喷码废气、食堂油烟。注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池表面清洁废气通过管道对酸雾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和粉粉尘、粉料纤维化、初烘等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

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清洗以片碱作为清洁剂，废水用于酸雾净化塔吸收液，不外排；酸雾净化塔循环用水，高浓度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正极片边角料、废抹布及手套、镍孔网边角料、镍带边角料、锂带边角料、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高浓度喷淋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正极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镍孔网边角料、镍带边角料、废抹布、手套、锂带边角料、不合格电池一般固废分类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高浓度喷淋液，收集至废液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6\text{mg}/\text{m}^3$ ，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15\text{mg}/\text{m}^3$ 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0.4\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注液及表面清洁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的要求。

(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3~7.5, 悬浮物日均值为 31~42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83~221mg/L, 氨氮日均值为 18.6~21.8mg/L, 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正极片边角料、废抹布及手套、镍孔网边角料、镍带边角料、锂带边角料、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高浓度喷淋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正极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镍孔网边角料、镍带边角料、废抹布、手套、锂

带边角料、不合格电池一般固废分类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高浓度喷淋液，收集至废液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核实生产工艺中的排污节点和污染物产排量，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